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裕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敏惠

被告 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鉛煌

原告因返還質押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3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1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